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777号

申请执行人进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岚湖路346号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3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进贤县衙前乡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1965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进贤县衙前乡[REDACTED]。

本院受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委托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(2013)进民速裁初字第16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奉贤区奉浦工业园区国顺路九华苑519弄130号502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奉贤区奉浦工业园区国顺路九华苑519弄130号5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金 杰

